

关于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36 号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，按照规定，你公司应在 2016 年 2 月底前披露 2015 年年度业绩快报，但你公司直至 2016 年 3 月 5 日才披露 2015 年年度业绩快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5.3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：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第 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16日